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借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借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鉴于目前公司资金能够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洪宝提供借款（款项汇至歙县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指定账户），借款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 1 天，借款利息 500 元/天。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此次对外借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借款人名称：洪宝

身份证号码：342723197202290312

住所：安徽省歙县桂林镇牌头村金坑坞组

三、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用于其个人经营周转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借款协议》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日